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213 破申 21 号

申请人：徐某甲，男，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被申请人：无锡某某商务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法定代表人：徐某乙，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徐某甲申请，本院决定将无锡某某商务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1 月 26 日，本院对无锡某某商务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无锡某某商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无锡某某商务公司系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地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原告徐某甲与被告无锡某某商务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 (XXXX) 苏 0213 民初 XXXXX 号民事调解书：一、无锡某某商务公司确认结欠徐某甲运费 10,477 元。支付方式：无锡某某商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向徐某甲支付 5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 5477 元。如无锡某某商务公司未按约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徐某甲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10,477 元扣除已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二、本案纠纷一次性了结，双方再无其他纠葛。三、本案受理费 93.5 元（已减半收取），由无锡某某商务公司承担，该款由徐某甲预交，无锡某某商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将 93.5 元直接支付给徐某甲（已当庭履行）。该调解书生效后，无锡某某商务公司未履行全部义务，徐某甲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法院强制执行，无锡某某商务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前述债务。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无锡某某商务公司的住所地在本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具有管辖权。无锡某某商务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对徐某甲负有的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徐某甲对无锡某某商务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徐某甲对无锡某某商务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郁宝根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侯明瑜
书 记 员 宋赞琰